

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力)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1、个人基本情况

刘力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2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1997 年 6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，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部副研究员，商务部综合司综合处处长，国家发改委物资储备局政策法规处处长，重庆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、主任，国家发改委中国粮食研究培训中心副主任，国务院研究室信息司副司长，国务院研究室言实出版社常务副总经理，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裁，2024 年 3

月任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战略顾问，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

2、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刘力	9	9	0	0	否	1

2025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提名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风险委员会	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
刘力	2	2	3	3	2	2

2025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------	------	------

2025年3月28日	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2025年8月28日	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及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以上全部会议。

上述各项会议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就提请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全面认真审核，积极参与讨论和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了表决权。

2、日常工作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所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运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；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获取作出建议、决策所需要的资料。

3、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人员和部门协助履职。公司积极主动地提供与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相关的各类信息，确保本人能够准确、及时地掌握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稳定的联系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通过公司于 2025 年度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关联交易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，能够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4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

2025 年 6 月，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，选

举张小强先生、聂玉中先生、高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；选举张楠先生、刘巴莽先生、肖湘女士、刘文鹏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；选举赵金广先生、朱清香女士、刘力先生、周庆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。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，会议选举李玉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；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张小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；聘任聂玉中先生为本公司总裁；聘任孙景刚先生、毛德伟先生、李桑龙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；聘任卜周庆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高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对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

5、现金分红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,587,4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4,930,020.00 元。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

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6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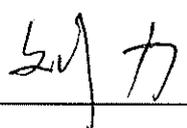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照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认真审阅公司公告、财务报表、会议记录等各项文件，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、科学、高效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加强自身学习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 力

2026年3月27日